

臺中市政府第 87 次市政會議—101 年第 10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記錄：警務正陳春安、組員劉美鳳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主任檢察官、各位同仁、委員，今天是第 87 次市政會議，同時也是第 10 次的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感謝前來接受頒獎的 8 位警察同仁與民眾。每一次頒這個獎我都感到很高興，因為這是我們臺中市在 5、6 年前創辦的，剛創辦時，前 6 個月沒有任何民眾申請，那時我想起商鞅變法，商鞅把木頭擺在東城門，表示只要將木頭移到西城門，就有獎金，沒有人相信，我們當時說要發獎金，可能是全國唯一，現在每次治安會報都有民眾協助破案，這精神值得我們鼓勵，如計程車司機、大樓管理員或保全人員等，都是最容易幫我們破案的，連年輕的小姐也主動舉報竊盜案，這對治安都很有幫助，所以要加強這方面工作，從去年開始，若干獎金就有稍微提高，能夠利用這方式製造一個風氣，那對警察同仁維護治安的工作，會有很大的幫助。
- 二、首先是我對以警察為主的治安工作表示感謝，臺中市的表現還是非常的好，雖然我也公開說過，以五都或六都來說，從去年 1 月至今，成績都是名列前茅，但是民眾的滿意度還是停留在舊印象裡，總是排在最後，所以可見尚有努力空間，來改變民眾的印象。但是對於各位的辛勞，我一定要在這裡表示感謝，我有特別注意到幾件案子，10 月 9 日發生銀樓搶案，48 小時內就破案，再者我非常重視向黑道宣戰，幾乎在每次治安會報都提到此事，暴力討債很難說跟黑道沒有

關係，我發覺警察同仁在打擊黑幫和治安專案表現，比全國的平均數還要好，這就表示各位的用心，10月18日在地檢署的指揮下，破獲1個暴力討債集團，居然還等在法院門口討債，目無法紀到這種程度，很感謝地檢署領導我們破獲此集團，也歡迎羅主任蒞臨，不吝指教。

- 三、大家都知道約3、4年前，我們破獲「歡喜就好」的色情營業場所後，我就非常重視此類案件，市長信箱也收到1封民眾來信，指稱本市應妥善處理據稱這家跟政府機關掛勾的色情場所，以慘無人道的方式對待女子，此案被我們破獲以後，監察院也曉得此事，因我們早期處理的不夠完整或作為上有疏失，所以會被懷疑有掛勾，而對我們提出糾正。所以我非常痛惡這種低劣的色情行業，甚至用毒品控制女子，在9月29日本市也破獲1個以毒品控制女子賣淫的集團，上述幾個案子我都非常注意，也都有剪報下來要跟大家分享。
- 四、第2件事情可能要請交通局或法制局來想想辦法，我在媒體上看到1位律師讀者投書，提到交通肇逃案件，法律有規定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七成的肇逃案件都判6個月以下，還可易科罰金，我覺得應向本市所屬的立法委員或是交通部、法務部反映，肇逃應加重處罰，我同意並支持此看法。
- 五、第3件事情是行政院的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全國性評比，該方案是分成8個面向評比，分別為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會計、綜合及砂石車管理，考核本市9個業管機關及1府外單位，分別為交通、警察、教育、新聞、建設、環保、都發、經發、研考會及監理所，考評結果，警察局的成績最優秀，為全國第2名，輸給臺北市，但為甲組績優單位，我在此表示感謝，臺中市的交通秩序及安全確實在全國的評比當中，是優等生，因此也請相關機關審視所屬業管範圍，比如說教育局的教育宣導分數不高，只要做的好，就要在此獎勵。

- 六、另我仔細看了這個案子，在執法方面有 4 個面向，但沒有把「停車管理」列為管考項目，但目前臺中市市民對於停車管理很有意見，我想交通局已經知道此事，這 2 天有市民在反映「秋紅谷公園」是好地方，去的人非常多，但停車位置不夠，且機車亂停，交通局同仁接受記者訪問，回應是針對停車位不足問題，已開設停車場解決，另在附近也將開設新停車場，可是民眾抱怨 2 件事情，1 個是停的這麼亂，怎麼沒有人管，但我們只回答 1 個問題，沒回答的問題大概不是交通局的業務，停車不守規矩可能是警察同仁的業務，媒體上常可看到民眾照相反映「無視禁停標誌，機車占用人行道」，這是 9 月的報紙，我把它整理出來放在手邊，那個地方整理了沒我不知道。
- 七、另有 1 民眾來信表示感謝，內容為：「胡市長，我 8 月 24 日曾經寫信給市長，請幫幫忙、還我路權，大概是縣市合併以後，公務繁重，以至於沒有處理到這些小事，尚未看到警察實施規勸，所以明道中學前汽車侵占機車專用道，至今未改善，如果臺中市政府允許汽車占用機車道，請回覆告知，以後我要買東西就不怕找不到停車位，如果是不允許的，為什麼會有模糊地帶呢？」，上次來信至今（8 月 24 日寫第 1 封、9 月 4 日寫第 2 封），建議事項無人處理，他酸了我們一下，認為我們小罪不舉，寫第 1 封信，業務單位沒有詳加處理，11 天後再寫第 2 封信，我很重視，請警察局辦理，並派人實地察看辦理情形，我曾經講「我們眼中的小事，可能是民眾心中的大事」。10 月 5 日，我親自打電話給來函民眾詢問是否滿意處理結果，來函民眾表示很高興，也很滿意，已觀察近月，起碼改善八成以上，本要寫信感謝，但經我們主動聯繫，所以民眾就未來函感謝，我有把這全部的情形影印 1 張，交給警察局刁局長辦公室，做的好，我們就要感謝，民眾也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今天在此宣讀這封信，也

希望所有同仁可以參考此事，亂停車不是小事，「秋紅谷公園」亂停車為什麼沒有人管？很多市場旁邊亂停車沒有人管，也就會更亂停，就跟攤販一樣，成為習慣。

- 八、此外我於 10 月 2 日早上看到報導，有民眾投書報紙，反映臺中市中區第二市場旁違規停車情況嚴重，經披露後，警察有嚴格取締，違規停車情形減少，希望警察再持續取締，讓民眾習慣不再違規停車，就能恢復附近的交通秩序，記者隨後再去訪查，發覺確實有改善，也訪問大誠分駐所洪所長，所長表示每天交通尖峰時段皆會派人站崗，交通有改善。
- 九、我把這麼多案子集中在一起報告，就是我們可以從交通執法上得到全國最優，一直到民眾關切的小事，只要我們有做，民眾就看的到，拜託大家，不要以惡小而不取締，對民眾來講，這是 1 個守法觀念的培養，所以我也誠實的報告，我常常在路上看到違停，就以民眾的身分打電話去報警，過沒多久我會回去看，有沒有去取締，百分之一百都會去取締，只要大家能夠很用心，一定可以做的很好。
- 十、議會開會時議員提及臺中市去年火災傷亡人數非常高，為五都第 1，但我們的資源是五都之末，火災的案子不多，死亡人數卻偏高，消防局不否認此事。我很感謝主計處的統計通報內容提到，「火災的可怕，主要是明顯威脅人類生命，一般建築物住宅場所火災，閃燃發生時間僅需 3.3 分鐘，造成瞬間奪命或嚴重燒燙傷，因此消防人員必須把握救援時間，接獲火災通報時，必須立即出動，搶救人民的生命財產。100 年本市消防（含義消）人員出動數計 89,707 人次，居全國第 1 位，救出人數 134 人，亦為全國最多；100 年本市每消防（含義消）人員年平均出動次數為 27.96 次/人，每輛消防車年平均出動次數為 121.81 次/車，均居全國第 1 位；本市每萬人消防人員數 4.09 次/人、每萬人義消人員數 6.02 次/人，均居全國第 2 低；本市每平方公里消防人員數為 0.49

人/萬人，在五都中僅高於臺南市 0.42 人/萬人；本市每平方公里義消人員數為 0.72 人/萬人，在五都中比率最低」，消防人員的壓力真的很大，警察人員也是一樣，消防人員表現很好，出勤最高，但人員數卻很少，我知道消防局局長有在議會報告，3 年內要增加 100 人，我在此謝謝消防局的辛苦。以上報告請各位參考，我們現在進行議程。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轉達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0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

依據教育部「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改建及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四年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182 億元，由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支應。而在本報告「臺中市市屬學校無照校舍現況及補照方案」補充資料中提到教育部為正視全國各縣市校舍之建物安全問題，全面配合 4 年 5,000 億補助計畫之數據為何？請說明。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4 年 5,000 億為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目前本市已有 174 棟校舍獲得補助，經洽詢教育部對於尚未完成補強整建計畫之學校將會持續補助，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

蔡副市長：

有關教育局針對「本市市屬學校無照校舍現況及補照方案」後續處理方向係採取補照及補強作業同時進行，但仍應以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已成立專案小組研提具體作法，以有效解決老舊校舍問題。

主席裁示：洽悉。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1 年 9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檢肅黑道幫派工作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工作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

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洽悉，感謝警察局主動針對都更利益案進行預防性作為，另就刑案數據呈現，與去年同期比較，竊盜案降低 27%、暴力犯罪降低 53.6%，表現的很好，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

二、101 年 9 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1 年 11 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0 年度及 101 年 9 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有關法制局統計 92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尚有建設局及都市發展局共計 36 件逾期未移送強制執行，請這 2 機關專案辦理，也請法制局多加注意執行狀況，若有任何問題，請法制局專案簽告解決作法。

（二）各權責機關執行公安聯合稽查人員出勤情形、案件後續處理回復時間及移送辦理強制執行案件雖然已有落實處理，仍請大家持續加強注意、加油。

（三）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蕭副市長：

經濟發展局執行公安稽查案件情形中，有 110 家非法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27 家非法資訊休閒業、42 家非法飲酒店業，共近 200 家非法營業場所，希望業務機關加強稽查，把非法家數降低下來。

主席裁示：

一、請經濟發展局加強非法營業場所稽查頻率，雖然稽查同仁很努力，但為保護市民安全，我會嚴格要求，業務機關不可忽視這個訊息，請於 3 個月內（102 年 1 月前）改善。另請警

察局巡邏時，發現有營業的非法八大行業，應儘快通報經濟發展局。

二、對於非法營業場所處以命令停業或執行斷水斷電的方式，在臺中地檢署的全力支持配合下，已有效發揮嚇阻非法業者繼續營業的作用。而各機關在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應落實查核，若發現有異常現象，如疑似利用人頭戶申請營業登記，應於公文內載明，以利主管正確審核。

三、餘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警察局東勢分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交通局局長林良泰：

針對交通疏導部分，已召開 3 次協調會議，今年最大的改變為從「二點式交通接駁」改為「定點一次接駁到位」，接駁動線改為由太原火車站、陽明大樓及新社高中接駁遊客至花海展區，另規劃機動調整接駁車與小客車的動線及進出方向相反，讓民眾覺得搭接駁車比開車快。

農業局局長蔡精強：

為鼓勵民眾搭接駁車，本局可提供乘車民眾 1 人 1 顆柑橘，增加誘因。另從太平頭汴坑有 2 條路線可上新社，且從東勢龍安橋也有條路可上新社，但路比較小，可宣導小客車走此 3 條路，疏導車潮。

主席裁示：

（一）去年為縣市合併以來第 1 次舉辦新社花海活動，參觀人數從 80 萬人成長到 150 萬人，將近 1 倍，在觀光旅遊局、交通局、農業局及警察局的努力下，交通疏導非常成功，交通壅塞情形改善很多，本人及民眾皆非常感謝，臺中市辦任何活動不要衝人數，要以「快樂就好，品質很重要」的心態來做。

（二）今年農業局結合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彰化及南投縣

都會共同宣傳，另花海以媽祖為主題，屆時參觀人數可能會再創新高，我很擔心相關人力不足及交通接駁問題，請交通局參考農業局建議及新聞局協助宣導。

二、**專題報告**（農業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衛生局主任秘書張瑞麟：

斃死豬肉在外觀上不易辨識，須透過藥品來測試，本局會加強市面抽查，最重要的還是源頭管理。

徐副市長：

農業局與衛生局的通力合作應可為民眾把關食品安全，但我要提的是因屠宰而產生的汙染問題還沒辦法來解決，臺中市的水源主要來自大甲溪及鯉魚潭，大甲溪所屬範圍內，有東勢區屠宰場，屠宰所產生的汙染物會流入大甲溪中，檢調單位也曾調查過此事，我認為在水源保護區內的屠宰場不應該存在，且它並不是不可取代的，所以我希望此屠宰場儘速處理掉，這是對我們水源的很大保障。

主席裁示：

請農業局加強了解徐副市長所提建議。

三、**專題報告**（地政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都更牽涉龐大的利益，重劃也不例外，易引起犯罪的動機和黑幫的介入，我們絕對會依法辦理相關重劃事宜，不會對不良勢力讓步，堅守立場，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依規向政風單位報備。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一、**金文森委員：**

101年10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縱火案，造成3位重症病患死亡，其原因在於經營管理問題。而臺中市84年2月15日發生之「衛爾康」西餐廳火災，起因

於 1 樓瓦斯外洩引發大火，火勢循往 2 樓方向延燒，又起火點近主樓梯旁且逃生通道封死，造成人員重大傷亡。目前臺中市仍有很多餐廳位於 2、3 樓，若 1 樓樓梯出入口被縱火，恐怕逃生無門，建請全面清查位於 2、3 樓的餐廳，以維護公共安全。

蕭副市長：

請消防局加強宣導本市位於 2、3 樓層餐廳之防災觀念及嚴格要求餐廳設置必要的防火避難設備及相關規定。

蔡副市長：

臺中市共有 66 家醫院、54 家護理之家及 60 家安養院，為避免發生類似行政院衛生署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情形，請衛生局、社會局要加強重視，除了要求基本的消防等硬體設施需合格外，對於院內人員行蹤的掌握，尤其是精神狀況欠佳者更要特別關心，以免形成潛在的危機。

主席裁示：洽悉。

二、劉俊昌委員書面建議：

- (一) 部分家長以機車接送學童上下學時，發現兒童多未戴上安全帽或有一機車乘載 2 位兒童的現象，建請學校、交通、警察等單位能重視。
- (二) 松竹路以北、環中路以南之旱溪兩岸路段旁有 2 點建議：
 - 1、夏天草長未經修剪，但到冬天卻以火燒方式處理，造成黑煙迷漫且廢棄物無人處理，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2、腳踏車道與馬路間之鐵欄杆可能會影響火災或傷患救援時間，市府曾表示要拆除，但未見執行。

捌、羅主任檢察官提示：

- (一) 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很高興有這機會參加此會議，也藉這機會表達臺中地檢署對臺中市政府，長期對各項政

策的支持及協助。針對市長所提肇事逃逸問題，本署一向秉持嚴格執法立場，但常因犯罪人自白或過失致死或傷害的部分來進行和解，被害人也表示同意，基於法律從輕規定，向法院提出起訴或是緩刑，就會從輕處理，院方的做法也是如此。但不管如何，肇逃是5年以下、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如果沒有上述的從輕要件，院方原則上也是會判他要入監執行。

- (二) 另針對酒駕問題，在輿論要求氛圍之下，本署採取從重處理，原則上第1次酒駕可准予緩起訴，第2次酒駕就不准緩起訴，一定要起訴具體求刑，第3次酒駕後的判刑，不管有無高於6個月的有期徒刑，本署執行科一律將其送監執行，希望警政單位在執法時可宣導本署從嚴執行的決心，細節尚待地檢署定案後，再統一對外說明。
- (三) 此外本署10月1日奉法務部核定，特別成立司法保護中心，本中心宗旨主要為結合社會各項資源，來保護弱勢團體、家庭或個人，保護的對象除了被害人個人及家屬之外，也包括犯罪人個人及家屬，或者是更生人、精神疾病患者、自殺危險性高者、中輟學童或有社會扶助、就業及法律諮詢需求之當事人，保護對象來源主要是依法一定要陳報的，如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署檢察官或其他同仁在處理偵查、公訴或執行案件時所發現的個案、從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的關懷窗口轉介、或是本署結合37個公益團體、機構轉介等個案，希望透過此協助，能夠減少被害、預防犯罪的功能，此工作尚須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單位的協助，特別是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等單位，謝謝大家。

玖、主席結論：

謝謝羅主任檢察官具體的指導，感謝各位，請大家繼續努力加油。

拾、散會（上午10時30分）